

荆楚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荆理工办〔2023〕7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
1.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3.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4.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制度
 5.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6.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7.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制度
8.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9.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危险废弃物中转站运行管理细则
10.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实验室,是指隶属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

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后勤管理与服务处等职能处室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校与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构建完善的安全责任体系，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八条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实验室主任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各实验室应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十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各

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三）各实验室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包括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生产、危废处理等）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

(三) 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实验动物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辐照灭菌等），包装好贴上标签后自行暂存，随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

(四) 对实验教学人员和学生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教育和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五) 采购的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开具实验动物合格证。开展动物实验，应在具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中进行，不允许在无《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场所擅自饲养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

第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二) 各涉辐实验室必须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三) 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对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方面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 实行实验废弃物分类存放,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储存。

(二) 实验室废弃物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时定点全校范围集中回收。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安全设施与实验环境管理

(一)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根据实验室需要,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需要特殊实验环境的实验室。需要使用有毒物品、气瓶、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器材或化学试剂的实验,必须在保证实验安全前提下才能开展。

(三)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涉及到有害物质、有毒气体处理的,必须列入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中,并依照要求验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同位素室等建设前须到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许可后方可建设。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

实验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科研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八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二十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二十一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要依据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联合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并接受上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的指导和检查。各二级单位须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督查。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经费保障。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各二级单位要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学校要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

训练；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六条 队伍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发生重大险情时应

立即报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

第二十九条 发生较严重的事故时，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荆楚理工学院辖内各实验室。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荆理工教〔2019〕22号）同时废止。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及《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依据危险源的特性以及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实验室。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审核确认本单位实验场所（房间）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确定结果报学校备案。

第七条 实验中心负责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与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所在单位审核确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所在单位确认，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室分类管理

第九条 根据实验室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类别，结合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和开展的实验项目等因素，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械类、电子类、辐射类和其他类共六类实验室。

第十条 化学类实验室：主要是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化学反应过程释放的有害物质或产生的高温高压。管理重点为对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以及麻醉品与精神药品、危险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危险源的申购、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第十一条 生物类实验室：主要涉及从事医学、微生物学、基因工程、动物科学、植物学等方面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

实验室。其危险源主要包括：1. 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2. 生物材料，包括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3. 有毒有害易燃药品，包括强酸强碱类试剂、生物分子提取试剂、生物染料等；4. 特种仪器设备，包括高压灭菌器、高速离心机、电热式烘箱、双蒸馏水器等。管理重点是防止以上危险源的释放、扩散。

第十二条 机械类实验室：主要是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功率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等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应按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其他有关登记证件，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电子类实验室：主要是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的计算机、电路板等实验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语音室；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管理重点是用电设备的管理。

第十四条 辐射类实验室：主要是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装置。管理重点为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及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定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验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必须用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验室；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品严禁移出原实验室使用。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剧毒化学品（含剧毒气体）；
2.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
4. 人间传染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5. 放射性物品。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 易制爆化学品；
3. 除剧毒品、易制毒品、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易制爆品外的危险化学品；
4.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5. 人间传染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6. 麻醉和精神类药品；
7. 有毒有害生物制剂；
8. 农药；
9. 实验动物；
10. 特种设备，压力等级大于 10MPa 的高压容器等；
11. 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
12. 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13. 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普通化学试剂；
2. 普通生物制剂；

3. 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
4.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炉、电热枪、电烙铁、电吹风等加热设备(工具);
5. 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
6. 植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7. 高压灭菌锅、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
8. 大型仪器设备;
9. 激光设备。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其他实验室。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必须标明危险级别;
- (二)实验室必须有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安全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实验室必须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四)实验室必须有安全值日表、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动态使用台账和清单等安全管理台账,必须制定并张贴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五) 实验室剧毒与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和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人员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注意对使用登记、存储场地等相关信息的保护，严防丢失。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类，结合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安全自查每天至少 1 次，学院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学校巡查每两周至少 1 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安全自查每周至少 1 次，学院检查每两周至少 1 次，学校巡查每月至少 1 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至少 1 次，学院检查每两月至少 1 次，学校巡查每季度至少 1 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安全自查每两月至少 1 次，学院检查每季度至少 1 次，学校巡查每学期至少 1 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五) 实验室停止使用实行实验室申请、学院审批制度，经学院批准停止使用的实验室，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检查确认实验室安全后，关闭实验室水、电、气、窗，锁门并贴上学院封条，做好记录并报告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停用期间的安全管理由各学院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院主管安全的院领导和安全员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工作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检查与督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定期通报。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整改情况实行闭环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 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试验）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以及新增实验项目、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六条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

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七条 教务处、科技处对其归口管理教学科研活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和科研实验等）涉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须对二级单位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第八条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实验室用房分配管理部门，须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的前置依据。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评估时点安排

（一）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项目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本专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训练计划等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教师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启动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新建实验室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定风险评估结果。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根据学校公用房管理办法及评估结果进行用房审

批。

（三）所在学院、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第十五条 改建、扩建和调整实验室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所在学院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评估报告报送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定。审定同意后，实验室方可进行改建、扩建和调整。

（三）所在学院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第十六条 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新增实验项目或新增风险现有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所在学院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对有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须报送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审定，同意后实验项目方可进行。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项目建设；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与开展实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原先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我校进行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建设和开展实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表：1.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表 1: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实验室地理位置	_____楼_____室		
实验室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实验室类型和所用主要设备			
实验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类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验室级别（新建不填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主			
要设备：			
三、主要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危险源 （包括危化品、气瓶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大功率设备等）	拟采取的防控措施 （从硬件设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台账、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阐述）	
1			
2			
3			
4			
5			
6			
7			
8			
.....			

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专家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实验室类型和实验室级别：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填写。

2. 主要危险源和拟采取的防控措施：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填写，应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实验室不涉及危险源时，请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表格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3. 此报告一式四份，项目负责人、二级学院、业务主管部门、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各留存一份，复印有效。

附表 2: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论文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训练计划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实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项目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所属实验中心	
所用实验室		实验室地点	楼 室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用实验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类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用实验室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二、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 如管控类化学品名称、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		
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源清单, 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		

拟采取的防护和应急措施	(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
-------------	---

实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评估专家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校园生活秩序，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任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引导师生员工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查找安全隐患的观念，并能正确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层层落实责任制。各学院(部)指定一名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研究生的安全教育由导师负责开展，科技处和学院加强指导监督。职能部门与学院(部)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其中，以预防教育为主，并结合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 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 化学化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五) 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实验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形式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形式，可采用开设教育讲座，参观展览，观看影视片，建立安全教育宣传网站，通过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举办知识竞赛，印制实验室安全手册，进行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及其他形式。

第五条 各学院(部)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中。不断加强师生员工履行实验室安全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实验室安全防范与自我保护能力。

第六条 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

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第七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定期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应讲求实效而不流于形式。要根据具体对象、专业，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教育与培训计划；组织学习本单位或外单位事故案例，弄清事故原因和教训，并联系实际制定加强安全工作的措施。根据需要制作适合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片，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新进人员及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

第九条 教职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应结合岗位工作的特点开展，每学年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学习及突发事件的模拟演练，并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的范围。学生的安全教育除结合专业实验安全教育外，还应根据学生的特点开展，从学生入学到学生毕业，在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十条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实验室，应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一条 对未按本制度进行安全教育的，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章 实验室准入制度

第十二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三条 学院(部)负责实验室准入教育考核体系的建设。各学院(部)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考核内容，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及准入考核，并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各学院通过考核确定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人员名单后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七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发生,学校将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危险源,预防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包括危险化学品类、特种设备类、辐射类、生物类、电气类等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使用危险源的实验室以及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责任体系。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二级单位负责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布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必须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完成；申请人提出申购需求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从已备案具有相关资质的供货单位中统一采购。

第九条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验供货单位资质证明，并要求供货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运送危险化学品。必须委托专门车辆运输，不得使用承运车辆装运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放、混装；送货人员应经过从业培训，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能，掌握应急处置要领，穿戴防护用品以及携带必要工具。

第十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应建有化学品库房，并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存放，不得超量储存。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库房或同一储存地点存放。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领用坚持专人负责制。申请人本人或委托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领用交接手续，完成领用程序。危险化学品领取时，应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签收；危险化学品领用后，应及时分类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

第十二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试剂柜或储存柜，分类有序存放各类化学品，并做好化学品动态使用登记。

（一）剧毒品：必须存放在剧毒品化学品储存柜中，并配备技防监控设备，剧毒品应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二）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三）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

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四）爆炸品：必须单独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化学品储存柜内，限量存储，使用时要避免摩擦、震动、撞击和接触火源，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五）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六）易燃液体：必须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安全柜中，要远离火源、易产生火花的器物和氧化剂；

（七）易燃固体：必须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并远离火源；

（八）强氧化剂：必须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使用时注意切勿混入木屑、碳粉、金属粉、硫、硫化物、磷、油脂、塑料等易燃物；

（九）强酸、强碱：必须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和领用坚持适量原则，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要符合规定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大量危险化学品。二级单位要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科学有序存放，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核查，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实验人员应接受详细指导，阅读《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熟知所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

毒理性能，掌握急救和有关防护措施。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含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时在场，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使用通风橱，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品。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产生的废液残渣、长期不用或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气瓶等压力容器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购买和租用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将购买或租用的种类和数量上报二级单位备案，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充装单位的资质证明。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审验供应商和充装单位资质证明，向供应商提出安全要求，并明确其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气瓶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在转运时要旋上钢帽，使用专用小推车，轻装轻卸，严禁抛、滚、撞，保证运转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十条 对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

（一）气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要做好气瓶安全标识牌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

管路图。

(二) 气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严禁放置在烈日或高温下，易燃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5 米，氧气钢瓶严禁沾污油脂，注意手、扳手或衣服上的油污以免发生爆炸。

(三) 不同类型的气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内部标准分类存放，严禁将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等放在一起使用。可燃气体要有报警装置，隔离使用，防止事故发生。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四) 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五) 夏季使用气瓶，应防止暴晒、雨淋和水浸；液化气体气瓶在冬天或瓶内压力降低时出气缓慢，可用温水加温瓶身，严禁用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气瓶用毕关阀，应用手旋紧，不得用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

(六) 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一般应保持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保留 0.2 至 0.3MPa，氢气应保留 2MPa 的余压，以备充气单位检验取样所需和避免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七) 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钢瓶使用须安装专用减压阀。不得私自拆装钢瓶阀门，发生故障及时检修。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根据要求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

第五章 特种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承压类、机电类设备。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购买具有生产资质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购买前需二级单位审批并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取得登记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须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者应当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进行详细记录。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者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的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六章 放射性物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二十九条 购买放射性物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办理许可手续并在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确保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实验人员应培训到位并持证上岗。

第三十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物品或者装过放射性物品的空容器，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第三十一条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每一至二年进行一次核查，核查情况应记录在许可登记证上，并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放射工作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物品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三条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时，必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报告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发现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品或装置、设备被盗、丢失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介入处理。

第八章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结合实验室安全检查，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接受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相关文件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确保师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有实验室，重点检查涉及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及其他特殊设备安全的实验室。特殊设备是指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气、水、电等）、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是：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情况、通风系统和应急设施的安装与使用状况以及环境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及特殊设备安全、个人防护等情况和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

家组成。

第六条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成员和实验室安全督察员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或抽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每学期初、学期末的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
- （二）日常的实验室安全巡查；
- （三）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责任体系与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房间的每日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二）实验室主任负责督促和核实所属各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落实每日安全检查工作；
- （三）各二级学院设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每周安全检查工作（每周至少一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
- （四）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每月安全检查工作或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与抽查工作；
- （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并如实记录检查、整改和验收情况，以备学校抽查和考核；
- （六）各二级学院对需要学校协调或统一处理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八条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实验室予以关停并全校通报，对因此造成事故的责任人，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编印《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分发各单位用于记录每次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台账。

第十条 各学院在各项校级安全检查完成后要及时形成“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报告”，盖章后交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管理。

“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检查内容与安全检查执行情况；
- （二）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
- （三）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7: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结合我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无论发生以下何种类型的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在拨打学校保卫处电话或 110（治安）、119（火警）、120（医院）等公共救援电话的同时，应尽快告知部门领导和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报现场情况。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即刻启动。对不同类型的安全事故，应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应对突发火情、火灾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一旦发生火灾，事发现场及周边人员能及时报警并进行力所能及的扑救，有关人员能及时到位，有效地组织对火灾的扑救、人员的疏散、被困人员的营救。

1. 灾情报告、报警程序

发生的火灾较小且可以控制时，现场人员必须通过电话向单位主管领导及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告。当火情不能有效控制时，应向学校保卫处或向公安消防部门(119)报警，同时通知相邻实验室人员。向学校保卫处和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时，要准确地说明

起火位置，起火房间的所在部位、燃烧物的类别、有无人员被困等情况。

2. 应急疏散程序

打开楼宇的疏散通道，根据起火的部位和疏散的路线，在楼梯口布置好疏散引导员，引导人员疏散。所有人员都应协助指挥和疏导。

通知楼内人员疏散时应明确表达以下内容：(1)通报火场信息，稳定待疏散人员的情绪，避免发生慌乱；(2)分楼层按顺序疏散，疏散顺序：着火层、着火层以上楼层、着火层以下楼层。(3)指引疏散方向、路线。

疏散须知：(1)听从疏散引导人员的指挥；(2)行动迅速而不慌乱；(3)通过烟雾区域时须用湿毛巾(或湿衣服等)捂住口鼻低姿行进；(4)已疏散人员在楼外指定地点集合，未接到通知不得自动返回火灾现场。(5)当发现前面有人突然摔倒时，要马上停止脚步，同时大声呼救；若被推倒，应设法靠墙，身体蜷成球状，双手颈后紧扣，尽量露出口鼻，呼吸通畅。

3. 火灾扑救程序

实验中一旦发生了火灾切不可惊慌失措，应保持镇静。扑救时不要轻易打开门窗，首先应立即切断室内一切电源、气源，移走钢瓶等压力容器。然后根据房间内危险品的种类、存量等情况正确地进行抢救和灭火。报警人员在道路口接应消防车进入现场。常用灭火方法如下：

衣服着火：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冬天身穿棉衣时，有时明火熄灭，暗火仍燃，衣服如有冒烟现象应立即

脱下或剪去以免继续烧伤。身上起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

导线和电器外壳着火：不能用水灭火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干粉灭火器或覆盖法灭火。

可燃液体着火：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设施，防止扩大燃烧。若着火面积较小，可用抹布、湿布、铁片或沙土覆盖，隔绝空气使之熄灭。覆盖时动作要轻，避免碰坏或打翻盛装可燃溶剂的玻璃器皿，导致更多的溶剂流出而扩大着火面。

易燃、液化气体类着火：首先切断电源，开门窗通风，起火初期首先控制气体泄漏，然后使用灭火毯遮盖扑灭，如无法控制气体泄漏，当容器内容物储存量低于爆炸极限时，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火焰消失后使用灭火器对周边环境降温至室温以免气体重新燃烧或爆炸，否则必须保持稳定燃烧，避免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后发生爆炸。

汽油、乙醚、甲苯等有机溶剂着火：应用石棉布或砂土扑灭。绝对不能用水，否则会扩大燃烧面积。

金属钠着火：用砂土覆盖灭火。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着火：必须慎重考虑安全问题，使用者务必熟知该类物品的安全操作知识和理化性质，以备险情发生时采取适当措施。一般应迅速查明着火或反应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及其它燃烧物的品名、数量、主要危险特性、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能否用水或泡沫扑救。能用水或泡沫扑救时，应尽一切可能切断火势蔓延，使着火区孤立，限制燃烧范围，同时应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不能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时，应用干粉、或用干燥的砂土覆盖。覆盖过程应先从着火区域四周尤其是下风等

火势主要蔓延方向覆盖起，形成孤立火势的隔离带，然后逐步向着火点进逼。

4. 烧伤急救处理

烧伤发生时，最好的救治方法是用冷水冲洗，或伤员自己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就近送往校医院或人民医院、市医院进一步治疗。

(二)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首先进行个人防护，然后按照事故不同类别分别采取相应的现场处置措施，视情况的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陪同护送人员应了解化学品事故基本侵害过程，尤其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供相关信息给医院救治工作作为参考。

1. 实验室化学品泄漏处置程序

(1) 易燃、有毒气体泄漏：现场人员首先从室外总闸切断电源（避免断电时电弧引起火灾），佩戴个人防护用具，然后迅速开门窗通风，并按照危险程度通知临近实验室或整座建筑人员撤离至上风区，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之后对泄漏源进行控制处理。

(2) 易燃、腐蚀、有毒液体泄漏：现场人员首先从室外总闸切断电源（避免断电时电弧引起火灾），佩戴个人防护用具，避免中毒和受到灼伤，然后使用相应物资擦拭和吸收。大量泄漏时在实验室门口设置警示牌，等待应急救援人员处置。

(3) 化学废液及废旧试剂泄漏：实验人员进行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确实无法回收利用的，按类别收集于专用容器中，加盖并张贴标签注明废液名称、数量、实验室编号、操作人姓名。当化学废

液及废旧试剂外泄时，知情者应立即通知本单位安全应急小组，立即采取措施追回外泄废液，外泄废液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害及环境破坏者，由相关部门处置。

2. 实验室化学品爆炸处置程序

混合性爆炸发生后，现场和周边实验室人员应开门窗通风，切断电源，熄灭所有点火源，避免发生二次爆炸，尽快通知学校消防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进行扑救，必要时电话 119 报警。

爆炸中受伤的人员，如出现小的创伤可用消毒镊子或消毒纱布把伤口清洗干净，并用 3.5% 的碘酒涂在伤口周围，包起来。若出血较多时，可用压迫法止血，同时处理好伤口，扑上止血消炎粉等药，较紧的包扎起来。较大的创伤或动、静脉出血，甚至骨折时，应立即用急救绷带在伤口出血部位上方扎紧止血，用消毒纱布盖住伤口，立即送医院救治。

3. 剧毒药品中毒应急处置程序

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并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

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药品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有毒药品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4. 化学品灼伤处置程序

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脱去污染的衣服，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

质)进行中和。眼睛污染时,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三)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抢救触电者,避免在抢救时发生其它事故。发现触电事故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抢救触电者,并拨打120求援,同时向部门领导报告。采取如下措施:

1.属于220V电压触电的应先切断电源。若一时无法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身体裸露部位,尽量避免触电者解脱后摔倒受伤。并用绝缘工具切断带电导线。高压触电应及时通知学校供电部门,采用相应的紧急措施,以免发生新的事故。

2.触电者神智清醒,让其就地休息。触电者呼吸、心跳尚存、神志不清,应仰卧,周围保持空气流通,注意保暖。触电者呼吸停止,则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用体外人工心脏挤压维持血液循环,若呼吸、心脏全停,则两种方法同时进行。现场抢救不能轻易中止抢救,要坚持到医务人员到场后接替抢救。

3.触电事故发生后,单位应立即在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秩序,警戒人员应当引导医务人员快速进入事故现场。事故现场警戒线必须待医务人员将触电者带离现场赴医院救治,事故调查和排险抢修工作完毕,现场已无事故隐患时,方可解除。

(四) 其他情况应急处理预案

1.自然灾害: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指导老师和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立即组织疏散、抢救现场人员或进行人员抢险自助自救，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作好善后工作。

2. 被盗事件：当发现门锁被撬，或剧毒化学品、强酸、强碱、易制毒药品、仪器设备及文件资料等被盗时，保护好现场，报告实验室管理部门及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3. 停电、停水及漏水、浸水： 停电停水后，本单位教师应及时通知各实验室人员检查电源开关和水龙头是否关闭。将所有仪器插头全部从插座中拔出。关闭实验室内电闸、水闸，必要时关闭楼层总电闸、水闸或整座楼总供电供水阀。

实验室发生水灾时，应该第一时间关闭水阀，并组织人员进行积水清除，防止祸及其它实验室，造成更大损失。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 创伤类：出现擦伤、割伤、刺伤、烫伤、实验动物抓伤、咬伤等事故时，伤情较轻时，应联系学校医务室，由一名老师带领伤者到学校医务室检查、处置，另一名老师维持实验室秩序。伤情严重时，同时拨打“120”和学校医务室求救。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制度

(一) 应急演练目的

1. 检验安全应急预案的时效性。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完善应急准备。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查实验室日常应对突发事件所需人员、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提高教师及实验室

相关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3.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体教职工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协调能力。

4. 通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教职工的职责任务，明确紧急时刻带领学生避险逃生的程序、方法和途径，完善应急机制。

5.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普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提高全体师生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二) 应急演练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一切行动都要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 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结合学院实验室专业特点等情况，明确演练目的，根据资源条件确定演练方式和规模。

3. 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以提高各部门和师生之间指挥协调能力和实战能力为着眼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总结，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4. 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围绕演练目的，精心制定演练计划，科学设计演练方案，周密组织演练活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参与演练的师生人身安全。

(三) 应急演练实施途径及规划

1. 实施途径。应当以锻炼和提高实验室师生在真实场景中的避险逃生和自我防护能力出发，采取实战演练的方法，预先谋划、

设定突发事件情景，通过事发、报警、决策、指挥、行动、总结等一系列步骤，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锻炼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的临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技能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提高教职工救助防护学生和避险逃生的素质和水平。

2. 规划。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实验室建设、专业发展、教学任务变化等各种不同的情况，在每年的安全工作计划中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规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3.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演练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演练活动全过程的组织领导，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各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建立协同配合机制，确保演练过程的有序实施。

（四）应急演练实施

1. 按照演练计划，领导小组指挥全体参演人员，开展对模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

2. 演练中应当格外注意师生安全。应当十分重视演练组织与实施全过程的安全保障与人身安全。要以必要的安保设施，足够的管理人员、关键部位的特殊防护等安全措施来保证演练的顺利进行和师生的人身安全。演练时若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终止演练。

3. 演练后应当及时评估与总结。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准备、组织、实施及其安全事项进行全方位评估，查漏补缺，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相关负责人应当妥善保管演练过程的计划方案、影音图像、总结报告等材料，以备向相关检查部门汇报演练情况。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

(一)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和中等安全事故

依据《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所在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汇总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天内报送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二)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

依据《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发生事故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5天内形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5天。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事故情况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三)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依据《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学校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发生事故

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形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5 天。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事故情况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同时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需在 1 小时内如实向中共荆门市委、荆门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湖北省教育厅报告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附件 8: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分类

按照形态分类，实验室废弃物可分为废液、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三种类型。

（一）废液：可分为有害废液和无害废液。有害废液包括含铅、铬、镉、汞等重金属的实验室废液，某些剧毒氰化物、芳香族致癌、致畸有机废液。

（二）废气：包括挥发性试剂、反应过程中间产物如酸、碱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等。

（三）固体废弃物：包含空试剂瓶、破损玻璃器皿、废纸片、失效药品、反应产生的沉淀、蒸馏残渣等。

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

（一）实验室负责人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的宣传、教育。

（二）实验室放置装有垃圾袋的有盖污物桶，并贴有明显标识。

（三）定期清理并按规范存储废弃物，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及时联系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移交至学校危废中转站。

（四）对三废（废气、废液、废固）处理的一般规定：

1. 废气：实验室安装符合通风要求的通风橱，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大量有害、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

2. 废液：实验过程中，不能随意将有害、有毒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而爆炸。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盖紧桶盖。特别是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3. 废固：不能随意掩埋、丢弃有害、有毒废渣、废固，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弃用。

（五）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规定：

1. 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存，妥善保管，报有关部门统一处理。

2. 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报有关部门统一处理。

3. 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包装，需定期回收，不得随便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理。

（六）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有害、有毒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七）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害、有毒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八）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废液、抛弃废固的单位和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当事者相关责任。

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培训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提高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人员对危废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环保意识和自身防护意识，从而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危险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危害，保障校园和社会环境安全。

（二）培训对象

1. 危险废物管理的专（兼）职人员；
2. 危险废物贮存室的管理人员；
3. 能够接触到危险废物的人员。

（三）主要培训内容

1. 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国家相关法规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3.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职责与责任；
4. 危险废物内部管理 workflow；
5.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
6. 危险废物转交手续及登记制度；
7.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过程中工作人员职业卫生安全自身防护措施；
8. 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报告处理制度及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四）培训方式

采取现场教学、视频播放、请专家培训等多种形式，对相关国家规定及学校制度进行宣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附件 9: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危险废弃物 中转站运行管理细则

一、为保证我校实验危险废弃物中转站（以下简称中转站）的规范管理和转运，依据《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二、中转站作为实验废弃物储存设施，每周定期接收实验室废弃物，寒暑假移交时间另行通知。

三、各单位转运至中转站的实验废弃物应严格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中的分类、收集、存放的相关要求进行，未达到要求的实验废弃物，中转站不予接收。

四、中转站提供实验废弃物的周转垃圾桶，垃圾桶转运前要在桶外张贴危险废弃物登记标签，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便于中转站下一步台账登记和分类处置，常用分类举例如下：

HW01 和 HW02: 医疗废物和医药废物；

HW49: 其他废物，来源为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HW42: 废有机溶剂；

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放射性废液经检测达到解控标准后可以参考 HW49 处理。

五、中转站使用的凭证

《荆楚理工学院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登记表》由实验室或科研项目管理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另一份交二级学院管理员汇总；汇总表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学院留存一份，另一份由二级学院管理员交中转站管理员，形成危险废物处置三级管理台账。

六、实验废弃物转运至中转站的过程中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等工作，学校将依据废弃物的类别招标确定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集中处置。

七、中转站管理员严格执行日常管理登记制度，包括记录站内储存危险废物台账，视频监控内容，室内温湿度，并检查门窗，存储垃圾桶的基本情况，做好防火、防盗、防泄漏预案。

八、中转站管理员应加强日常安全巡查，进入储存区域应穿戴相应防护衣服及其他必要的防护用具，不得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转运危险废物过程中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和倾斜，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危险废物存储区域。

九、中转站发生危废品遗失、泄露、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向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汇报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0:

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以及《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贯穿到全部环节。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个人或单位因未尽责或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实验室、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追究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各职能处室依据《荆楚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负相应安全管理服务责任。各实验室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

第七条 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负责研究确定严重和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处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一般和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处罚；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

第八条 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追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追责方式和对象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追责方式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三类。上述三类追责方式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

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对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等）；
- (二) 实验室（实验中心、科研平台）负责人；
- (三) 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四)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五) 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学校领导责任追究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事故分级和追责办法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一)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2. 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日常安全管理检查，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故意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的；

3. 未按要求储存、使用管制类化学品的；
4. 其他违规、违章但未造成事故的实验行为。

（二）一般安全事故

1.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 （2）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管制类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 （3）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或仅造成轻微伤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中等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严重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4 人以上、不足 10 人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安全事故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或 10 人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理

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四条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科研平台）负责人的处理：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奖评优；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扣发责任人当月基础性绩效的 10%。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涉事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五条 发生中等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科研平台）负责人的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责任人当月基础性绩效的 20%；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1 年；取消直接责任人研究生招收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 关闭涉事实验室, 责令进行整改, 经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 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 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 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 经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 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 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六条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科研平台)负责人的处理: 警告或记过处分; 扣发责任人当月基础性绩效的50%; 赔偿实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2年; 取消直接责任人研究生招生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 关闭事故责任人负责的所有实验室, 责令进行整顿, 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要求。

(三)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 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 经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 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 方可继续开展实验。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等。

第十七条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科研平台)

负责人的处理：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扣除当月基础性绩效；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3年；取消直接责任人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直接责任人3年内申请科研项目、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校内外各类评优评奖等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要求。

（三）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经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取消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记过及以上处分等。

（四）对学校职能部门的处理：根据工作履职情况，给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警告或记过等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实验中心、科研平台）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相关领导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

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安全事故分级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十一条 对于拒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五章 追责程序和权限

第二十二条 追责程序的启动

（一）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和实验室责任人应积极消除隐患，将隐患整改情况、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汇总成《事故情况报告》，完成隐患整改后及时报送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监督隐患整改，收到《事故情况报告》后进行复查。

（二）发生一般事故和中等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所在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汇总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天内报送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后提

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三）发生严重及以上级别事故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单位、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发生事故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5天内形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5天。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事故情况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三条 追责方式的权限

（一）追责方式为关闭实验室的，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执行。

（二）追责方式为行政纪律处分的，被追责者为教职工，由人事处执行；被追责者为学生，由教务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执行。

（三）追责方式为经济处罚的，由人事处、财务处会同被追责者所在二级学院执行。

（四）追责方式为其他处罚方式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被追责者所在二级学院共同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追责程序及实施

（一）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讨论确定《事故情况报告》中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处罚方式等。

（二）发生一般和中等事故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事故情况报告》中所涉及的事故责任、事故级别等，确定责任追究处罚方式。

（三）发生严重和重大事故

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的事故调查情况，研究确定处罚方式。

第二十五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如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异议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二十七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